# 《海洋倾废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推动落实国务院"放管服" 改革精神,进一步做好新体制新形势下的海洋倾废管理工作,生态 环境部海洋司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编制了《海洋倾废管理办法》(以 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起草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- 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的必然要求。在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,海洋倾废管理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,海洋倾废管理职责由生态环境部及其流域海域派出机构负责。因此,有必要通过编制《管理办法》对新的部门职责与安排予以体现。
- 二是落实深化"放管服"改革精神的必然要求。国务院 2013 年 印发了《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,取消 了海洋废弃物检验单位的资质认定; 2016 年又印发了《关于第二批 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,规定 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、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不再由申请人提供,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服务。上述要求需 在规范性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提出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

三是逐步提升海洋倾废监管水平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, 随着生

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,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。我司在海洋倾废监管过程中加快推进"互联网+非现场监管",摸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与制度成果,有必要将这些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通过编制《管理办法》予以固定,以进一步提高海洋倾废监管水平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19年12月起,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启动编制工作,先后组织流域海域局、海洋中心、华南所等单位赴辽宁、河北、天津、山东、上海、福建等地开展相关调研,于2020年9月形成《管理办法》初稿。经过多次讨论,形成《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,于2021年2月征求部内相关司局(综合司、法规司、人事司、固体司)、3个流域海域局、华南所和海洋中心意见,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管理办法》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在起草过程中,结合海洋倾废管理实际和"放管服"改革精神,按照"压实责任、明确分工、规范程序、严格管理、创新手段"的原则,编制《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共有四章三十四条。主要内容如下:

第一章为总则,重在明确分工、明晰职责。该部分包括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职责划分、信息公开、远海倾倒和有益处置等5条规定,重点明确了生态环境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的职责分工,进一步明确鼓励远海倾倒和有益处置。

第二章为倾倒区管理,重在制定规划、量化评估。该部分包括 倾倒区分类、倾倒区规划、倾倒区选划要求、选划报告、临时性海 洋倾倒区选划、倾倒区监测、倾倒区管理措施评估等7条规定,重点明确倾倒区规划的地位以及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的具体程序,提出加强倾倒区的定期评估和容量控制。

第三章为海洋倾倒许可,重在规范办理、严格把关。该部分包括倾倒物质名录制度、倾倒许可证制度、倾倒申请、成分检验、审核要点、办理时限、许可证内容和有效期、许可证延期、许可证变更、许可证暂停或终止、违法违规问题处理、倾倒费征收管理等 14 条规定,重点明确了明确许可证延期和变更的具体程序和相关条件,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,并提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具体措施。

第四章是倾倒活动监管,重在创新监管、动态调整。该部分包括监督管理系统、倾倒报告制度、紧急避险倾倒管理、协作配合机制、环境保护信用档案制度、许可证吊销暂扣等6条规定,明确建立环境保护信用档案制度和加强非现场监管措施。

## 四、意见采纳情况

在征求意见过程中, 共收到综合司、法规司、海河北海局、太湖东海局、珠江南海局、华南所、海洋中心反馈的意见81条(人事司、固体司原则同意), 采纳46条, 部分采纳29条, 未采纳6条。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"废弃物所有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证"等情形的处理措施、职责分工、监测评价等方面。